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易字第13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淑貞
第　三　人　高維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淑貞

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8 年度偵字第92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維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；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、第3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、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；刑法第38條之1 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案被告陳淑貞涉嫌背信案件，現由本院以110 年度易字第135 號案件審理中，被告陳淑貞被訴為高維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高維公司）之負責人，並提供營業大貨車所有人登記營業（即靠行）之服務，而負有為靠行車輛所有人管理車籍事務之任務。告訴人吳鴻裕、吳鴻益於民國101 年4 月間，分別購買車牌號碼000-00、246-M3號營業大貨車後，將上開車輛靠行登記在高維公司名下，被告明知上開車輛之實際所有人及使用人為告訴人2 人，未經告訴人2 人同意，擅自持前開2 臺車輛之牌照登記書正本，使用高維公司名義與新鑫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鑫公司）簽立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，而以該2 臺車輛作為擔保，向新鑫公司借款新臺幣（下

同）683萬9,378元，其中借得之563萬9,378元則用於清償先前積欠新鑫公司之債務，另120萬元則供作己用（新鑫公司於103年8月8日已匯款至高維公司名下彰化銀行建興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），而違背為告訴人2人處理事務之行為，致生損害於告訴人2人，被告因而涉犯背信罪嫌，並因該違法行為而使第三人高維公司獲利。是依本案刑事訴訟程序進行之結果，如認被告成立前揭犯罪，而須依法沒收犯罪所得，依現行刑法第38條之1之規定，其沒收對象或範圍可能包括第三人高維公司取得之利益。

三、高維公司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，復未依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，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財產將不提出異議。是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以保障其等權利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高維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四、本院110年度易字第135號背信案件已定於110年11月24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刑事第十法庭進行審理程序。高維公司應依期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委任代理人到場。高維公司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本院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鈴媖

法　官　蔣文萱

法　官　吳俞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傑琦